附件3

园艺学院“秦杰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更多优秀的农业科技人才，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锐意进取、立志成才，陕西秦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园艺学院设立“秦杰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根据捐赠协议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秦杰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园艺学院全体学校规定学制范围内的非在职蔬菜学方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设立一、二等两类奖学金，其中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5000元/人，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4000元/人。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道德品质优良，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突出，具体评选办法参照《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学业成绩”及“科研成果”部分进行评选；

2.参与陕西秦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科研实践活动，并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条** “秦杰奖学金”发放审核工作由院领导、研究生秘书、学生工作秘书和辅导员组成。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马峰旺

副组长：王晓峰、唐海波

成 员：研究生秘书、学生工作秘书和辅导员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秦杰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小组审核。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三）学院公示。对审核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四）资助方备案。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者报资助方备案。

**第六条** 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者暂停、变更、终止颁发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园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2016年6月起实施。